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9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695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36953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及以契約進用之教保
員、職員、廚工等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案函釋，請協助
轉知校內教職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040091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新竹
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賴薇年小姐



1041003811